

牛栏山镇综合巡查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乙方（受托方）：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杨祥方
电话：010-604879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的管护范围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行政辖区。

2、甲方就上述管护范围，委托乙方从事以下工作：（第三条专门列举了乙方的工作，此处仅为概括性列举）

对顺义区牛栏山镇所辖31.4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违法占用土地、环境违法行为、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采取制止、看护等处置措施。

3、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项目负责人：甲方联系人：邵宝文

乙方负责人：王建军

4.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作的要求及指令，

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管护项目负责，应对整个管护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等。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看护项目。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本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④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乙方工作内容

1.1 网格巡查

网格管理方面（综合行政执法队）

a. 依据“多网融合”APP中规定的事件、部件内容进行巡查，对存在问题的事件、部件进行拍照、录像、文字描述、上传、处置、核实检查等相关操作。

b. 按照区、镇两级网格化指挥中心的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工作。

安全管理方面（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

c. 镇域内“乱施工”单位，巡查时发现有在施工的小微工程要主动询问，防止个人乱施工造成事故

d. 在巡查中发现路边有人烧纸或者烧可燃物等点火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社区防控方面（社区村防控专班）：

e. 卡口执勤巡查，对卡口工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扫码、登记、查证、测温四件套现象提醒整改。

f. 常态核酸检测亭秩序。对“未按2米线排队、未戴口罩”现象进行提醒整改。

水务巡查方面（农业农村办公室（水务站））：

g.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

h.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牛栏山闸以南为禁钓区域）

新农村建设方面（农业农村办公室（新农办））：

i. 对村内有较为严重的暴露垃圾及积存生活垃圾，街坊路面清扫保洁不到位、存在垃圾乱扔、卫生死角的，公共空间存在乱堆乱放杂物的，存在乱贴乱画乱挂现象的，存在生活污水直排路面的，村内存在黑臭水体的行为开展巡查，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农业违规行为（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科））：

g. 对农村大棚房未按照规定使用，农业用地新增养殖行为进行巡查上报。

创建文明城市方面（文明办）：

h. 对不文明晾晒、飞线充电、占道经营、堆物堆料、占压绿地停

车、小广告乱张贴等行为进行巡查，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城乡建设办公室（住保办）：

i. 道路路面破损、井盖破损缺失、路灯设施破损、步道损坏。

1.2 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巡查

a. 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

b. 巡查污水点。

c. 垃圾桶，垃圾池清理情况。

d. 巡查垃圾焚烧情况。

e. 巡查垃圾清运遗撒情况。

f. 公共设施破损，清洁情况。

g. 17个村建筑农植大件垃圾投放点乱倒行为。

h. 对非法盗采、加工、运输、经营砂石行为；违规运输、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扬尘、黄土裸露、建设工程苫盖等行为的发现、制止、

上报工作，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做好相应查处工作。

i. 对镇域内小卫星点位开展垃圾堆放、乱倒行为进行重点巡查。

j. 对辖区内容易产生外来垃圾点位，进行人盯车巡24小时专人专

岗看守，确保无外来垃圾产生。

k. 夜间4人一车，进行不间断的流动岗巡查，专人看守点位发现

外来垃圾车辆第一时间联系流动岗，同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保证

无外来垃圾产生。

l. 如发现外来垃圾车辆，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妥善处理。

m.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针对市级、区级重点村渣土清运、

散煤运送问题突出的情况，各责任巡查队应设计专项行动方案，采用

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行动方法、人员配置、轮换安排等，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在每个村的各条出入口设置限高栏杆、配备队员把守，设置

检查岗，禁止各类运送建筑材料、渣土、散煤的车辆进出等。

n. 因日常巡查过程中不到位，出现新增的乱倒垃圾，巡查队免费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清理，垃圾及废弃物由巡查队负责规范化处理。

1.3土地巡查

a. 管护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制止、看护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b. 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耕地以及基本农田、乱堆乱放行为，宅基地内建设二层（不含二层）以上楼房以及宅基地外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置（制止、看护、清理），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c. 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对国土卫片、规划卫片、视频监控、群众举报、街景数据等各类案件的核查及处置工作。

d. 配合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宅基地新建、翻建房屋面积、高度、层次，有无地下室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e. 对管护范围内巡查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每天以巡查报告形式上报相关科室。

f.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

(1) 巡查中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

① 巡查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

② 针对巡查组整改要求，当事人出现对拒不配合的情况时，巡查

组应核实违法建设情况、取得并存储相关影像资料，应向镇属相关科室递交书面情况汇报，事后保存相关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

资料档案组留存。

(2) 经举报移交违法建设行为的:

①巡查队应于接到举报通知 24 小时之内,派遣相关巡查组前往举报现场核实问题。举报不属实或非管辖职能范围内的,应立即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并向镇属相关科室汇报,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②经现场核实,巡查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并告知镇属相关科室处理结果。

③经现场核实,举报属实,但针对巡查组整改要求,当事人出现对拒不配合的情况时,巡查组应核实违法建设情况、取得并存储相关影像资料,应向镇属相关科室递交书面情况汇报。

(3) 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处理不合格或重点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导致被市、区挂账督办的。

①给予该巡查队不合格记录一次。

②巡查队应于接到通知 24 小时之内,派遣相关巡查组前往现场核实问题。并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并告知镇属相关科室处理结果。

③针对巡查组整改要求,当事人出现对拒不配合的情况时,巡查组应核实违法建设情况、取得并存储相关影像资料,应向镇属相关科室递交书面情况汇报。

(4) 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处理不合格或重点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①给予该巡查队警告记录一次。

②巡查队应于接到通知 24 小时之内，派遣相关巡查组前往现场核实问题。并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并告知镇属相关科室处理结果。

③针对巡查组整改要求，当事人出现对拒不配合的情况时，巡查组应核实违法建设情况、取得并存储相关影像资料，并告知镇属相关科室处理结果。

2、工作要求

2.1对全镇开展网格化巡查，每个网格明确包片网格长、巡查队长、巡查员，建立牛栏山镇巡查微信群，随时反馈巡查情况；

2.2巡查频次：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
式，确保巡查无死角无遗漏；

a. 日常巡查：每天对辖区内进行拉网式巡查。
b. 重点巡查：反复出现的垃圾点、垃圾情况进行重点巡查，定点巡查，人盯车巡。

c. 复查：巡查情况向政府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随
落实情况。

2.3 乙方每次行动均需要留存相关情况资料、影像记录，撰写行
动报告并留存。乙方每天向镇属相关科室递交本日巡查行动报告及相
关材料。乙方未按时递交以上材料，或材料出现缺失等失职情况时，
给予该乙方警告记录一次。

2.4 每个片区、每个网格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巡查到位，

有效制止，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职权，随

意行事。

2.5 在巡查中，要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识，并主动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

2.6 为防止渎职失职行为，每半年乙方内部自行轮换一次巡查片

区。不晚于轮换前一周，需整理好本区域相关巡查资料，以备交接。

2.7 建立巡查记录台账，要对巡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建立巡查问

题台账，根据问题的难易程度制定相应整改期限。

2.8 乙方每月组织队内成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方法成

效等方面进行学习与总结。

2.9 出现重大疑难问题或上级交代紧要任务时，乙方需听从甲方

及镇属相关科室的指挥与调配，协作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10 各成员要尽职尽责，提高警惕，形成执法合力，充分认识

综合巡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长期性，不得出现包庇纵容，推诿扯皮，消

极怠慢。

2.11 乙方须编制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

流程需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甲方工作内容

1、甲方应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3、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格要求，接受甲方

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整个管护实施过程中不得轻易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将负责人调换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以调换。

3、乙方人员及车辆安排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巡查队不少于63名。其中巡查队总负责人1人，专职网格员26人，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巡查人员配备不少于30人，土地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6人，5辆皮卡巡查车。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不得少于上述安排，具体人员车辆配备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乙方应将具体管理措施及巡查人员情况上报甲方，以便甲方监督检查，随时了解情况。

4、乙方须编制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执行。

5、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在管护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若发生上述严重事件，乙方应当按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处理，并立即向甲方负责人进行汇报，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巡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情况，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管护范围内进行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予以劝说制止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前已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拆除及清理，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

7、因乙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应当在管护范围内进行24小时全天候巡查，尽职尽责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就每次日常巡查看护工作，制作

每日例行巡查看护记录,巡查看护记录的内容应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结果、轻微违法事件现场制止及处置情况等。该记录的填写及提交情况,将作为甲方对乙方管护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

10、乙方对于管护范围内的道路及土地上所出现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情形,必须及时发现、上报并清理。

11、对于乙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当制订应急预案,确保不会发生群体上访事件。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管护范围内相关工作的核查、处置;并在巡查、看护、辅助甲方执法等工作中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记录。

13、管护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4、乙方应当自行负责执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支出,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确保本合同依法依规进行。

第六条 考核制度

甲方按照乙方的工作内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具体为:

1. 奖励

1.1 合同期内巡查到位未发生垃圾乱倒现象或发生乱倒但及时清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2 合同期内未发生市、区脏乱点曝光片台账及 12345 城市管理

热线等反映问题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3 合同期内未出现被各种媒体曝光和舆情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4 合同期内管辖区域(含国有土地)未新增违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5 合同期内管辖区域内宅基地新建、翻建房屋未发生超占、超高，私建地下室等违法行为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6 每月网格化城市管理专项考核进入全区前三名，奖励 5000

元。

2. 违约金

如出现以下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

金。

网格巡查方面，考核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网格巡查：每月完成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达的考核任务。

上报数量每少 1 个，扣除 500 元，逾期处置的，每增加 1 个，扣除

500 元，案件类型不合格 1 次扣除 1000 元，区、镇两级平台抽查不

合格案件，每增加 1 个扣除 500 元。

2.2 每月网格化城市管理专项考核全区排名 10 名以外，扣除 1000

元。

环境巡查方面，考核科室：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3 因巡查不力导致 17 个村建筑农植大件垃圾投放点出现乱倒

行为，进入区级台账的，出现一处问题扣除 500 元；进入市级台账的，

出现一处问题扣除 1000 元。

2.4 小卫星点位出现垃圾堆放、乱倒行为的，被区级台账通报一

次扣除 500 元，被市级台账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

2.5 道路两侧环卫设施破损、二楼以上广告牌匾破损、各种箱体

破损、电线杆闲置歪斜、架空线凌乱、垃圾分类存放点清理不及时被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 元，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

2.6 媒体曝光：被市、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出现舆情，一次扣除调查费 5000 元；因重大环境问题造成镇主要领导被相关部门约谈或者问责的一次扣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安全生产方面，考核科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二室（安全科）

2.7 在巡查中发现路边有人烧纸或者烧可燃物等点火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巡查未发现，被区级通报的每次扣 500 元，被市级通报的每次 1000 元。

疫情防控方面，考核科室：社区村防控组

2.8 对卡口工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扫码、登记、查证、测温四件套现象没有提醒整改，被区级通报一次 500 元，被市级通报一次 1000 元。

2.9 常态核酸检测亭出现“未按 2 米线排队、未戴口罩”现象没有提醒整改，被区级通报一次 500 元，被市级通报一次 1000 元。

水务方面，考核科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水务站）

2.10 辖区河道出现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未发现上报导致上级单位通报或便民电话，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出现舆情一次扣除 1000 元。

2.1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牛栏山闸以南为垂钓区域），因未上报导致上级单位通报或便民电话，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出现舆情一次扣除 1000 元。

新农村建设方面，考核科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新农办）

2.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农村建设的巡查内容，因巡查不到位导致被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 元，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

农业农村方面，考核科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科）

2.13 出现违规使用大棚房的，农业用地新增养殖行为的，因巡查未发现或未上报导致被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 元，被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出现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 2000 元。

创建文明城市方面，考核科室：文明办

2.14 合同约定的创城方面巡查内容，因巡查未发现或未上报导致被区级台账通报一次扣除 500 元，被市级台账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

市政设施方面，考核科室：住保办

2.15 出现道路路面破损、井盖破损缺失、路灯破损、步道损坏等问题，因巡查未发现或未上报导致便民电话的，一次扣除 500 元，被市区检查通报的扣除 1000 元。

土地巡查方面，考核科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土地科）

2.1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措施（发现违法建设后下达《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文书；在违法建设的下达《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查封施工现场笔录》等相关文书）不能及时执行，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17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清理工作，且逾期达两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扣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18 管护范围内出现违法行为被本镇上级有关部门发现, 经核查确认为违法建设的, 甲方有权扣除 2 万元/宗作为违约金。

2.19 违法项目前期核查阶段不能及时处理转为暂缓拨付项目(即挂账), 甲方有权扣除 3 万元/宗作为违约金。

2.20 服务期内新增违法项目需由镇政府组织强制拆除的, 甲方有权扣除 5 万元/宗作为违约金。

2.21 巡查中, 未及时制止有限空间、市政工程和水务工程私自作业行为的, 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22 巡查中, 对发现的可燃杂物清理不及时发生火灾的, 甲方有权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2.23 巡查中, 对发现库房私存危险化学品情况, 未及时报告镇安全管理科的, 甲方有权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2.24 巡查中, 对其它存在安全隐患处置不及时, 甲方有权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具体为出现以下情况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一年内出现季度性综合评价报告整体评价为不合格情况三次及以上的。

3.2 一个季度内出现不合格记录三次及以上的。

3.3 一个季度内出现警告记录五次及以上的。

2.1 乙方在规定范围内巡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现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方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价款。

9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5%;待巡查服务全部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过程中的全部人工、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等,以及遇特殊情况下增加工作等各种风险和所需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

小写:5660400.00 元

1、本合同合同价款为: 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5 构成违法犯罪的。

3.4 其他重大失职、失误问题。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方予以赔偿。

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5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及一切费

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

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

2.2 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违约，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额的 10%。

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